



20 世纪50年代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

邢乐勤 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20世纪50年代中国 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

邢乐勤 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 / 邢乐勤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3. 6
ISBN 7-308-03346-5

I. 2... II. 邢... III. 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中国
IV. F3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3730 号

责任编辑 应伯根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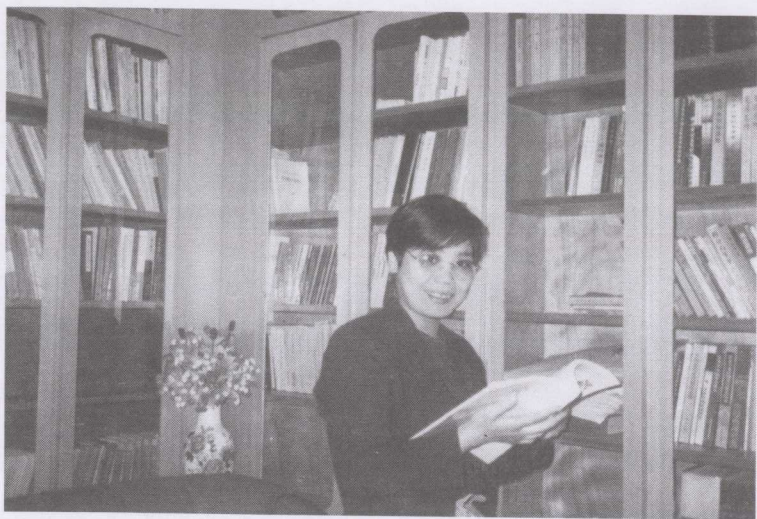
字 数 253 千

版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500

书 号 ISBN 7-308-03346-5/F·442

定 价 18.00 元



邢乐勤，女，1960年生，浙江省湖州市人。1979年起就读于浙江大学，获法学硕士和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为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兼浙江省党史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高校马克思主义教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教学与研究。曾发表《五四时期工读互助主义述评》、《论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论土改后中国农村社会各阶层的分化》等学术论文30余篇，主编《中国革命史论》、副主编《当代台湾史》及参编论著多部。

内 容 提 要

20世纪50年代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是指中国共产党发动和领导的、以社会主义工业化相配套的、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运动。

本书对20世纪50年代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演变及其历史进程进行全面考察和历史反思,主要研究的内容有:一、对农业合作化的理论进行多维考察,重点是对马克思主义合作化理论的重新阐释;二、论证20世纪50年代初期中国选择农业合作化道路是历史与现实的逻辑统一;三、分析中国共产党内关于土改后农村发展去向的争论以及毛泽东与刘少奇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指出土改后中国农村由互助组向初级社发展,是中国共产党内的主流意识,但其中已隐含着农业合作化上的“左”的错误;四、阐述与工业化相配套的农业合作化形成、发展的内在动因,重点论述农业合作化与国家工业化的内在联系;五、评析农业合作化运动“冒进”及形成“冒进”的经济的、政治的原因,重点评述毛泽东与邓子恢在农业合作化发展问题上的分歧及其实质;六、论述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及迅速完成是政策推动和政治运动的结果,指出农业合作化与阶级斗争和政治运动的结合,使其背离了初衷,急躁冒进的“左”倾错误日趋严重;七、通过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理性思考和历史反思,重点分析中国农业合作化的特点,农业合作化对国家工业化的贡献,认识和澄清有关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理论误区。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整个历史发展的过程和动态中,对上述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和客观评述,在吸收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求有所创新,有所突破。

总之,20世纪50年代中国农业合作化道路的选择,这是当时历史与现实发展的逻辑统一,具有客观的必然性。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兴起、发展以及迅速地完成,既有深刻的、内在的经济原因,又有政治的意识形态的外在因素。既要为即将开展的大规模工业化建设提供资金积累,又要完成自身的生产方式的改造,变分散的个体所有制的小农业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大农业,这是农业合作化的双重任务。尽管农业合作化运动有过“冒进”,农业合作化后期甚至出现更大的失误,但它为工业化启动所提供的原始积累,对小农所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无疑起了重要的作用,它是新中国历史上一场伟大的社会变革。

目 录

序 一	雷云 1
序 二	杨树标 4
第一章 绪 论	13
一、研究现状及评述	13
二、选题的意义和范围	18
三、研究方法和主要内容	20
第二章 农业合作化的多维考察	23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农业合作化	23
二、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国农业合作化的实践与理论	40
第三章 中国农村的历史选择	53
一、历史的选择与选择的历史的统一	53
二、土改后中国农村的发展动向	66
第四章 党内关于农村发展去向问题的分歧	83
一、两次争论	83
二、党对土改后农村社会阶层分化的认识偏差	93
第五章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始	108
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提出	108

二、与工业化相配套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121
三、农业合作化发展的三种形式及其性质	141
第六章 农业合作化的迅速发展	153
一、互助合作运动中心的转移	153
二、合作化运动的第二次“冒进”与“反冒进”	161
三、毛泽东与邓子恢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分歧	178
第七章 农业合作化的完成	199
一、对邓子恢的批判	199
二、农业合作化的加速完成	217
三、社会主义农业改造完成后的农村	227
第八章 结 论	237
一、中国农业合作化既受苏联影响又有自己的独创	237
二、农业合作化对工业化的意义	240
三、对几个理论问题的重新认识	243
四、结束语	256
主要参考文献	258

序一

雷 云

上世纪 50 年代,我国在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是中国往后一切发展和进步的最重要最根本的基础。波澜壮阔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这场伟大变革的基本组成部分。如何正确认识和客观评价这一运动,是中国当代史研究中的一个重大而复杂的问题。邢乐勤同志的这部著作,不但从历史研究的角度说是有意义的,而且从理论层面和现实性上说,也有助于人们对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作进一步的深入思考和理解。

本书运用大量翔实和有权威性的文献资料,对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全过程,作了全面、系统的历史考察,并且论从史出,在此基础上对这一运动作了深刻的历史反思,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和观点。作者认为:中国农业合作化道路的选择,是当时历史与现实发展的逻辑统一,具有客观的必然性;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兴起、发展以及迅速完成,既有深刻的内在的原因,又有政治的意识形态的外在因素;既可为即将开展的大规模工业化建设提供资金积累,又要完成自身的生产方式改造,变分散的个体所有制的农业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大农业,是农业合作化的双重任务;尽管农业合作化运动有过“冒进”,运动后期甚至出现更大的失误,但它为工业化启动所提供的原始积累,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无疑起了重要作用,它是新中国历史上一场伟大的社会变革。这些,是贯穿全书的基本思想。大家知道,1981 年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 50 年代的社会主义改造所作的评价是:“在过渡时期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对个体农业,我们遵

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同时指出:“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这就是“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最后强调:“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这一评价无疑是客观的、历史的、辩证的,是实事求是的,也是经典式的,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者研究50年代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应当遵循的基本思路、基本立场和基本观点。我认为上述邢乐勤同志这部著作贯穿的基本思想,总的说是符合《决议》的精神的,因而在科学性上和政治上,是站得住的。

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点和辩证分析方法研究历史,是科学的历史研究的基本要求。我认为本书较好地体现了这个要求。这不仅表现在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总体研究和评价上,还突出地表现在对毛泽东与刘少奇、邓子恢之间的历次争论的具体研究和评述上。对于这些争论的起因、过程、实质、影响以及双方的是与非等等,都有客观的论述和深刻的分析,并且不乏作者的独特见解。这部分的内容和文字都很精彩,尤其值得一读。

本书还有一个值得称道的优点是,把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重大问题,提到理论上思考和分析,把史与论紧密结合起来,从而增强了全书的理论色彩和理论深度。例如第二章中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农业合作化理论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和准确的阐述,并且对斯大林的全盘集体化理论作了客观辩证的剖析,在其他一些章节中把我们党,尤其是毛泽东的农业合作化理论,与老祖宗的这些理论联系起来作了比照和分析,在理论上起到了一定的正本清源的作用。又如第八章特设“对几个理论问题的重新认识”一节,就“关于农业‘工场手工业阶段’”、“两种不同历史条件的私有制”、“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两种不同的经济”、“合作化与集体化:两种不同的制度”等重大问题,从理论上澄清是非,分清界限,同样具有正本清源的意义。对于这些理论问题的阐述,提升

了本书的学术品位,也反映了作者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理论思维能力。当然,这些阐述是否完全正确、科学,是另一回事。作为理论学术问题,我们应当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遵循“双百”方针,继续探讨和研究,以求认识的不断深化,愈臻完善。

我很高兴地拜读了这部著作,它不仅使我增长了历史知识,还给我以研究问题的方法论上的启示。我祝贺邢乐勤同志这部著作的出版,并期望她今后有更多更新的研究成果问世。

2003年6月23日于杭州

序二

——怎样评价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的农业合作化？

杨树标

乐勤君著的这本书是论述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农业合作化的历史，这是在一个美好的年代发生在我国广大农村的一场巨大的变革。在 20 世纪的 20 年代，有人在《东方杂志》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农民问题与中国之将来》，说中国的农民、农业、农村是“一个难以索解的谜”，“把这个谜猜透了，中国的将来也就决定了一大半了”^①。孙中山的革命事业，终因提出过“平均地权”、“耕者有其田”的主张而未付诸实行，没有一个大的农村变革，而未获成功。在南京国民党政府统治的 20 多年，许多有识之士就中国的农民、农业、农村问题的解决提出过各种主张，写了不少著作，我在浙江图书馆古籍部查阅这类专著，单目录卡就有几个抽屉，像梁漱溟的《乡村建设》理论与实践就风行一时，这一切终因是统治者维护农村封建剥削制度，所有的主张是一纸空文，最后连自身也倒台了。毛泽东有一个精辟的结论，他认为国共“两党的争论，就其社会性质来说，实质上是在农村关系问题上”^②。国民党之所以失败，共产党之所以胜利，其根本原因在于前者未解开而后者解开了这个“谜”。新中国建立后，第一场在中国广大农村展开的变革是土地改革，土地改革是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的一场伟大斗争，是中国几千年来在土地制度上的一次最重大、最彻底、最大规模的变革。土地改革的完成，使包括老解放区在内的 3 亿多无地少地农民分到了 7 亿亩（约 4600 多万公顷）土地和大批生产资料，而且不必每年向地主交纳 3000 万吨以上粮食的

^① 《东方杂志》第 24 卷第 16 号，1927 年 8 月 25 日，第 4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67 年版，第 1026 页。

苛重地租。土地改革真正实现了农民数千年的奋斗目标,使他们由地主阶级的牛马变成了农村的统治者,由土地的奴隶变成了土地的主人。土地改革最深入、最广泛地调动了农民群众的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从而使农业生产获得了极大的解放,农民生活也得到显著的改善。土地改革的完成,是我国人民一个极其伟大的历史性胜利,它结束了中国半封建性质的社会,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一项最基本的历史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民主主义革命性质的,就人口与地域来讲,这也是民主主义完成的标志。同时,土地改革的完成为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和农业合作化,创造了一个根本的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又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

农业合作化这场农村伟大的改革可以说是中国广大农村继土地改革之后第二次伟大的改革,也是乐勤君写的这本书展开论述的,这场改革的肯定性一直是没有任何异议的,直至198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还是十分肯定地认为“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同时《决议》也指出这场变革的缺陷是“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成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遗留了一些问题”。乐勤君写的这本书是基本遵循《决议》上的结论。下面我借此机会说几点:

第一点,马克思、恩格斯主张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应该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肯定合作制是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形式。列宁在领导苏联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发展了合作制的理论,进一步完善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改造小农经济的思想。斯大林作为苏联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发动者和领导者,对苏联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作出了重大贡献,同时也存在严重的偏差。这一方面在乐勤君的书中作了较为充分的反映。在这里,我再着重说两个问题,一是关于列宁的“过渡时期学说”,二是关于对苏联农业集体化的一些评论。关于列宁的“过渡时期学说”,毛泽东在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开幕词中说到“我们是根据列宁过渡时期学说”,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包括那些内容呢?大概可以归纳为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关于过渡时期的时间。列宁十分明确地提出,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有时也说社会主义)中间隔着一个过渡时期。在《国家与革命》第五章中,列宁把“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顺次分作三节详加论述。进而,列宁又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分为“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即共产主义的“中级阶段”)和“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即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

第二,关于过渡时期的经济。列宁指出,在经济不发达的国家,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有一些不同于先进国家的特点,这个特点就是社会上存在着多种经济形式,其基本形式有三种:资本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列宁在《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一文中说:“那末过渡这个字又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制度中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或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

第三,关于过渡时期的阶级。列宁指出,与多种经济形式的存在相适应,存在着三个基本的社会阶级: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和无产阶级。

第四,关于过渡时期的斗争。在经济上,它表现为两个方面的斗争:一方面,无产阶级用革命打击手段立刻办到了一般可以立即办到的事情。例如无偿地剥夺了大土地所有者;无偿地剥夺了几乎所有的大资本家即工厂、股份公司、银行、铁路等等的私有主;把小农组织成各种协作社。这一方面的斗争,列宁说它是“在一个广大的国家全国范围内按照共产主义原则联合起来进行劳动的最初步骤”^①。另一方面,农业经济仍然是小商品生产,这是一个非常广阔和极其深厚的资本主义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农业经济得以保留和复活起来。在政治上,无产阶级已推翻资产阶级,夺得政权,成为统治阶级。它掌握着国家政权,支配着已经公有化的生产资料,领导着动摇不定的中间分子和中间阶级,镇压着剥削者日益强烈的反抗。这些都是政治斗争的特殊任务,是无产阶级以前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85页。

不曾提出也不可能提出的任务。动摇不定的中间分子，既是由劳动者要求摆脱地主资本家压迫的共同利益联合起来的、人数相当多的劳动群众，又是单独的小业主、小私有者、小商人。这样的一支队伍，处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到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尖锐化的时候，到了一切社会关系遭到非常急剧的破坏的时候，这一支队伍最习惯于因循守旧，动摇不定，他们还有国际基础，即国际资本，他们是国际资本的一部分。他们还部分地保留着某些生产资料，还有金钱，还有广泛的社会联系。他们反抗的劲头正由于他们的失败而增长了千百倍。他们反对无产阶级的斗争，变得无比残酷。

第五，关于过渡时期的改造。这里牵连到两个阶级和两种经济，即农民阶级与个体经济、资产阶级与资本主义经济。对于农民与个体经济，列宁提出必须通过合作社的形式，把广大个体农民组织起来，把他们引上社会主义道路，变农民的个体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对于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经济，列宁提出应当根据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政权所实行的“国家资本主义”的态度，分别采取没收或赎买的方法，剥夺资产阶级占有的生产资料，使之归国家所有，从而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列宁在《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一文中说：“如考虑一下这些具体条件，那么就会知道，我们现在能够而且应该做到把两种办法结合起来，就是说，一方面对不文明的资本家，即对些既不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也不想实行任何妥协而继续以投机、收买贫民等方法来破坏苏维埃措施的资本家以无情惩治；另一方面与文明的资本家，即与那些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能实施‘国家资本主义’，能聪明练达地组织真正用产品供应千百万人民的最大的企业而对无产阶级有益的资本家谋求妥协，或向他们实行赎买。”

第二点，社会主义改造的最大课题是农业的改造。农业、农村、农民的问题，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革命导师给我们留下了许多珍贵的遗产，同时也留下了一些至今还没有解决的问题。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造中，毛泽东亲自主持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他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一般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中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

道路。

首先,毛泽东指出要“趁热打铁”。这个“热”是指什么呢?即是中国几亿农民因刚刚实现了祖祖辈辈梦寐以求的愿望——自己手里有了一块土地而高涨起来的热情。对此,毛泽东提出要趁这个“热”,把中国农民引上组织起来的道路,对中国存在了几千年的农业个体经济制度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要有多么大的气魄啊!还在搞“土地还家”的时候,毛泽东根据马克思主义对农民两重性(一方面是劳动者,另一方面是私有者)的认识,指出了土地改革后,在广大农民群众出现了两种积极性,一种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一种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十分明确地向全党提出,要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土地改革后,我国农村生产力虽然摆脱了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得到了相当的发展,但它仍然受到了由于个体经济制度酿成的耕地少、经营规模狭小、生产工具严重不足、资金极端缺乏的影响,不仅无力进行扩大再生产,就是维持简单再生产也有很大的困难。这样的状况表明,只靠单干农民在三亩地上拼命,是无法发展生产来摆脱贫困的,更谈不上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所以必须趁热打铁地搞好农业合作化,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解放生产力,逐步改变农村的落后面貌;只有这样才能逐步满足国家工业化对于农业提出的日益增大的关于商品粮、原料、资金、市场条件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农村中的两极分化,在新的基础上巩固工农联盟;也只有这样才能彻底割断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推动资本主义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不“趁热打铁”,势必造成农村两极分化,势必给以后对农村个体经济制度进行改造带来许多绊脚石。

其次,毛泽东指出要把农村中广大的“下中农”作为依靠对象。列宁只提出无产阶级在农村中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必须“善于同中农达成协议,一分钟也不放弃对富农的斗争,只是牢牢地依靠贫农”^①。毛泽东提出依靠贫农、下中农,从中农中分出下中农,作为依靠对象,这是一个创造性的提法。

土改后,农村的阶级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过去的贫农大部分上升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12页。

为新中农。毛泽东分析了中国农村在土改后的新局势，特别是分析了中农的情况。老中农中间有下中农，新中农中间也有下中农，他们的经济地位和生活状况同贫农差不多，还有困难或者还不富裕。贫农、新下中农、老下中农“这几部分人的经济地位比较接近”。广大下中农和贫农一样，为了摆脱贫困，改善生活，为了抵御灾荒，只有联合起来，向社会主义大道前进，才能达到目的。下中农“有一种组织合作社的积极性”。所以党中央在1955年9月下达的《关于农村阶级路线问题的批示》中说：“首先吸收（一）贫农；（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样三部分人加入合作社为适宜……”

依靠下中农的意义是重大的。下中农在我国农村有很大的数量，和贫农加在一起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这样就解决了一个在农村实行社会主义革命依靠大多数的的问题。它是“依靠贫民”这一阶级路线的发展和具体化，是“巩固地联合中农”这一阶级路线的发展和具体化。把下中农作为依靠对象，把下中农中间的积极分子作为合作社的一部分骨干，这就不能不吸引和带动全体中农更加靠拢、更加团结在工人阶级的周围。

第三，毛泽东提出要“先合作化，后机械化”。原来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在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即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基本上是合作化和机械化同时并举的。1927年12月3日斯大林在联共十五大报告中说道苏联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路子：“出路就在于逐步地然而一向向前地不用强迫手段而用示范和说服的方法把小以至最小的农户联合为以公共的互助的集体的耕种制为基础、利用农业机器和拖拉机、采用集约耕作的科学方法的大农庄。”苏联当时所以能这样干，是因为有机械化的条件。它从富农方面没收了约3万台拖拉机（约40多万马力），供集体农庄使用。此外，拖拉机总局所属的7000台拖拉机也为集体农庄工作。各个国营农场又要经常用拖拉机帮助周围的各个建立起来的集体农庄。

在一切工业落后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进而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如果一时手里还没有农业机械，是否可以，是否应该先实行农业合作化呢？毛泽东根据我国农业生产的工具“还是两千年一贯制”，

工业不可能马上给农业提供大量的拖拉机和其农业机械,农业也跟不上工业发展的需要的国情,指出“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这样先组织起来,是完全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农业生产受天时地利的制约,所以人和是起一定作用的。当然,先合作化后机械化,并不是不要机械化或缓要机械化。毛泽东指出:“我们现在不但正在进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进行技术方面的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械生产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结合在一起的。”应该说,我国的农业合作社,为农业机械化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第四,毛泽东提出要“逐步改造”。农民对能得到一份属于自己的土地的要求是万分迫切的,土改后得到的土地还是“热乎乎”的,马上要他们自己把土地自觉地交出来,归属那个还不理解的集体所有,这确实是一件复杂的大事。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提出,我国农业合作化要采取逐步前进的办法。具体的就是分三步走: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第二步,在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在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同样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一步步深入提高的过程中,第一步是土地私有,劳动互助,所取归己;第二步是土地入股,按土地和劳力分红;第三步是土地归集体,按劳取酬。在这三步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承上启下的中间环节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初级社)。这种初级社,就其农民以土地入股后得以统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共同劳动、实行记工取酬、按劳分红、并有某些公共财产这些方面来说,它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就土地和某些生产资料仍归农民私人占有,农民按入股的土地取得一定的报酬并按入股的牲畜及工具取得合理的代价这些方面来说,它又带有私有的性质。所以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方面给农民指出了走向社会主义的具体的道路,另一方面又不让农民立刻放弃对于土地和某些其他生产资